

# GB/T 3179—2009《期刊编排格式》部分条款解读

颜 帅<sup>1)</sup> 陈浩元<sup>2)</sup> 刘春燕<sup>3)</sup>

1) 北京林业大学期刊编辑部, 100083; 2)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编辑部, 100875; 3)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100038; 北京

**摘 要** 为利于期刊编辑准确理解和正确执行 GB/T 3179—2009《期刊编排格式》, 在简述其修订过程和主要修订原则后, 对期刊定义及其特征、刊名、更名、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封面、文章编排、增刊等条款进行简要解读。

**关键词** 期刊编排格式; 国家标准; 技术规范

**Explanations on some provisions in GB/T 3179—2009 Presentation of periodicals** // YAN Shuai, CHEN Haoyuan, LIU Chunyan

**Abstract** Chinese national standard GB/T 3179—2009 Presentation of periodicals was issued on September 30th, 2009. This paper briefly introduces the process and principles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tandard. For the purposes of correctly understanding and implementing the standard, some provisions, such as the periodical, periodical title, change of title, China Standard Serial Numbering, cover, presentation of articles, supplements, are explained.

**Key words** presentation of periodicals; national standard; technical standardization

**First-author's address** Journal Publishing Department of Bei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100083, Beijing, China

标准化是“为了在一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 对现实问题或潜在问题制定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条款的活动”<sup>[1]</sup>。为了规范我国期刊的编排格式,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9月30日发布了GB/T 3179—2009《期刊编排格式》<sup>[2]</sup> (Presentation of periodicals) (以下简称“新标准”)。新标准规定了印刷或非印刷形式期刊的刊名、封面、卷期、目次页、版面和页码、文章、版权标志等的编排格式和技术要求, 是为期刊编辑制定的, 供其在编辑出版期刊时使用。它的发布, 适应了我国期刊走向世界参与国际文化学术交流、数字化信息的加工和广泛利用等新情况的需要, 必将有利于期刊编排质量的提高, 有利于促进国内外文化学术交流, 有利于期刊的规范管理。

为便于大家准确理解并正确执行新标准, 消除可能产生的误解<sup>[3]</sup>, 本文介绍新标准修订过程和修订原则, 对其部分条款进行简要解读。

## 1 新标准修订过程

以前我国只有科技期刊的编排格式执行国家标准GB/T 3179—1992《科学技术期刊编排格式》<sup>[4]</sup> (以下简称“旧标准”)。该标准对提高科技期刊的质量、促

进国内外学术交流、规范期刊管理等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为适应期刊编辑出版规范化、国际化、网络化等新形势的需要, 对原有的国家标准有必要进行修订。

2008年3月, 全国信息与文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期刊、出版、图书馆等领域的专家组成《期刊编排格式》修订起草工作组, 启动了标准的修订工作。2008年6月, 起草组提出标准草案, 并于2008年7月和8月召开2次研讨会, 对标准草案稿进行充分的研究, 同时向部分期刊编辑、专家征求意见后, 于2008年8月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全国信息与文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于2008年11月7日在北京召开《期刊编排格式》(送审稿)专家审定会。来自科学出版社、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科技大学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出席。会议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了全面、充分的审查, 提出了进一步的修改意见和建议。经过认真讨论, 审查委员会一致认为: 1) 该标准是出版物的基础性标准, 其修订将旧标准的范畴由科学技术期刊编排格式拓展为期刊编排格式, 对促进我国期刊编排的规范化具有重要意义; 2) 该标准修改采用ISO 8:1977《期刊编排格式》<sup>[5]</sup>, 其主要条款符合国际惯例; 3) 该标准条款简明、清晰、系统、完整, 编写符合GB/T 1.1—200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sup>[6]</sup>的要求, 便于期刊编辑理解与执行。

2009年9月30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了新标准, 于2010年2月1日实施。

## 2 新标准修订的主要原则

**2.1 修改采用ISO 8:1977** 新标准是对ISO 8:1977的修改采用。国际标准通常是反映全球相关人员和部门经验的结晶, 包含了各国的共同需求, 因此, 我国应尽量采用和使用国际标准<sup>[7]</sup>。ISO 8在国际上实施了30多年, 经过了时间、实践的检验, 迄今仍是国际上期刊编排的基本规范, 且没有近期修订的计划。本次修订根据ISO 8的规定, 将适用范围由旧标准的科技期刊扩展到各种期刊, 同时根据ISO 8中的原则, 将旧标准中摘要、图表、参考文献等非普适性的内容进行了删除和简化, 并结合国情增加了关于刊名汉语拼音的要求型条

款。修改采用先进的国际标准,是顺理成章的事。

**2.2 与其他标准兼容和协调** 在修订过程中,十分注意与相关国家标准的兼容和协调,并在“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列出了9项国家标准。这样一来,被引用标准的条款就成为了新标准的条款。

**2.3 按照 GB/T 1.1 的要求进行编写** GB/T 1.1—2000 规定了标准的基本结构和编写要求。新标准遵循这些规定进行编写,做到了结构科学,格式规范,条文准确,内容清晰,便于使用者正确执行。

### 3 部分条款解读

**3.1 期刊的定义及其特征** 期刊是“一种载有卷期号的连续出版物,通常在其每期中都有不同的内容和著者(责任者)”。和连续出版物报纸不同,期刊不按年月日编号,而是“一般依次分卷期出版”。卷的编号应是连续的,从第1卷开始编起。也有的期刊不设卷,1年出版1卷,引用时可以以“年”代“卷”。一卷(年)内各期的期号一般从第1期开始编起。在实际工作中,也有期刊按季度编期号的,比如春季号、夏季号、秋季号、冬季号;还有按月,上、下半月,上、中、下旬编的,等等。但期号不用阿拉伯数字按顺序连续编码,不利于引用,不利于传播,不值得提倡。如《新华文摘》是半月刊,其2010年4月20日出版的那一期编为第8期,将来引用时就很方便。

期刊每期中通常都刊载有不同的内容。个别期刊某期可能只刊载1篇文章,但这是很少见的特例,不会经常出现;即使“某期”出现,也不会“每期”出现。同样,每期中不同内容的著者(责任者)也会不同。这里的“责任者”是指期刊所刊登的内容的责任者,包括摄影者(画刊)、文摘者(文摘刊物)等,而不是也不可能误解为我国相关法规中认定的“期刊主要责任单位包括期刊的主管单位、主办单位和出版单位”<sup>[8]</sup>,因为期刊主要责任单位不可能每期都不同。可以说,“通常在其每期中都有不同的内容和著者(责任者)”是期刊的重要特征之一。

**3.2 刊名** 国际上期刊命名的基本原则是:1)简明,便于引用;2)能够准确界定该期刊所涉及的知识和活动领域。如果刊名以缩写形式出现,缩写的意思应与全称一致,以免产生歧义。如果刊名无明确意义,比如是由一些首字母或首字母形式的一单词构成的,期刊的主题应用一副刊名明确表达。

新标准4.1指出:“刊名应当简明确切,能够准确界定该期刊所涉及的知识和活动领域,并便于引用。”这一条款承袭了旧标准相应的内容,采用了国际通行的原则,这恰恰是新标准先进性的体现。作为标准,它

倡导期刊起一个能够准确界定其所涉及的知识和活动领域的刊名,但它并没有也无权力要求从刊名看不出特定主题的已有期刊必须更名。这里有现实的问题,也有潜在的问题。事实上,任何一个品牌期刊的刊名必然会与其主题、范围关联。个别期刊创办之初如不能确定与主题、范围有关的刊名,日后必然会花很长时间、下大力气宣传其主题和报道范围。不能因为国内外都有一些特例期刊,如《红树林》《伊犁河》以及《THE FACE》(面孔)、《DETAILS》(细节)等的存在,而否定国际通行的先进的期刊命名规则,也不能认为“政府部门依法审批新创办期刊时,对期刊名称也均无具体限制”<sup>[3]</sup>就是科学的、合理的。在这方面,期刊出版管理部门是可以有所作为的。

新标准没有鼓励期刊随意增加副刊名,只是在“刊名如未能确切反映该期刊的特定主题”时,认为“应当用一副刊名补充表达”。事实上,在申办新刊时,刊名和可能有的副刊名都是一起申报的。在办的个别期刊,如确实需要增加副刊名以确切地反映其特定主题,只要按有关规定进行申报也是无可非议的。

“封面中其他信息的字号应不大于刊名字号”。这是对刊名标志的基本要求之一,但不是唯一要求。新标准还指出:“刊名应因其字体、字号或编排而易于识别,不和其他与之相伴的细节混淆,无歧义。广告、插图等不得对刊名构成干扰。”这些要求不仅与《期刊出版管理规定》中“期刊封面其他文字标识不得明显于刊名”<sup>[9]133</sup>的要求完全一致,而且更具有可操作性。

**3.3 期刊更名** “刊名不得随意变更”。这是国内外期刊界的共识;如果要变更,在我国肯定要履行相应的手续,这也是有关期刊管理部门所规定的。在我国,期刊更名的申请材料与创办期刊的相同,因此,我们建议:1)如果期刊知识和活动领域不变,例如《××学院学报》因校名变更而更名为《××大学学报》,则视为期刊更名,“变更后原刊名应在显著位置出现至少1年”,以昭示更名前后二者的关系;2)如果期刊主题完全改变,只是利用了已有的刊号资源,这种“更名”则应视为停办原刊,创办新刊。在期刊管理部门,对第2种情况不应被处理为更名,而应视作创办新刊;在期刊编辑出版单位,新刊不应延续原刊的卷次。举例来说,如果一种期刊名叫《农田水利》,主办单位如果理由充足、手续合法地申请“更名”为《都市时尚》,还能叫更名吗?

在我国现行期刊管理制度下,一种期刊如果频繁更名,甚至是“在一年内两次以上变更刊名的情况也时有出现”<sup>[3]</sup>,那就显得太“随意”了。

**3.4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

号由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号)和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这2部分组成<sup>[10]</sup>。“CN由国家出版行政部门在批准创办期刊时为期刊配发,获得CN并公开发行的期刊可到ISSN中国国家中心注册ISSN。这一规定表明只有正式出版、公开发行并愿意领取ISSN的期刊,才有可能获得一个完整的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sup>[3]</sup>CN号是中国特色,在国际上只有ISSN才有意义。我们认为,在目前情况下,国家出版行政部门在批准创办期刊时为期刊配发CN号,但同时应要求取得CN号且符合有关规定的期刊去申领ISSN,而不是愿意不愿意的问题。新标准强调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是与相关标准兼容、协调,也是促进期刊走向世界、规范管理的需要。

GB/T 9999—2001规定:“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应印在每期连续出版物显著、固定的位置上。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和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号)可以分开印刷”。当ISSN和CN号一起印刷时,“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的印刷位置在出版物的封面右上角、版权页(块)或目次页和封四下方”。据此,新标准明确规定,期刊应按GB/T 9999规定在封一、刊名页和版权标志标明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新标准通过引用GB/T 9999使其条款成为新标准的条款;因此,文献[3]所说的近千种没有ISSN的期刊完全可以按GB/T 9999的规定进行标志。新标准还引用了GB/T 16827《中国标准刊号(ISSN部分)条码》<sup>[11]</sup>,对于上述近千种没有ISSN的期刊而言,不标志条码自然不应说其违反了标准。

**3.5 封面** 在期刊实际工作中,有关“封面”的叫法多种多样,有叫“四封”的,也有叫“封页”的,等等。“封面”到底指什么?有的特指“封一”,有的指“四封”,也不统一。在与期刊有关的各种国家标准中,封面、封一、封四、封底的说法五花八门,很有必要统一。

为解决这一问题,新标准特在第3章《术语和定义》中对封面进行了定义:“封面,期刊的外表面,包括封一、封二、封三、封四和书脊。”这样的定义就明确规定,封面是包裹期刊的可见的表面,从封一到封四再加书脊。

这个定义与国际标准也是基本一致的。在ISO 8:1977中,第12章第1条原文是:“*The contents list for each part should be on the first page of the issue immediately following the inside front cover. It may equally well appear on the first or fourth page of the cover ...*”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国际标准中封面(cover)分成了封一(first page of the cover, front cover)、封二(second page of the cover, inside front cover)、封三(ISO 8后文

提到 third page of the cover),封四(fourth page of the cover)。还有一个例子可以说明“封面”不止1页,而是“covers”。如其3.1说:“Advertising matter and other illustrations should not obscure the title or other bibliographic information printed on covers.”

**3.6 文章编排** 根据绝大多数期刊都是发表文章的实际情况,新标准专设《文章编排》一章,对期刊文章的编排格式作出推荐性的基本规定,很多条款的用词是“力求统一”“根据需要”“一般”“如有”等。这里的“文章”主要涉及原创文章,包括科普文章、通讯报道文章等,只有一节提到译文。以发表图片为主和发表文摘的期刊如何编排,可参照执行;如确有必要,也可制订相应的规范。但这样的期刊在我国为数不多,我们认为没有必要专门制订规范,各刊自有一定之规,参照新标准足矣。

为维护著者(责任者)的有关权益,特别是保护其对作品的署名权,新标准规定,各种期刊登载的“每篇文章应列出全部著者姓名”,推荐“一般列于文章题名下方”,自然也可列于其他适当位置。这里还需要注意的是“全部著者”,而不是如有些期刊那样,对超过3人的多著者标志为“前3人+等”,有意无意地剥夺了3人以外著者的署名权。

为了方便读者与著者的联系,也考虑到并不是所有期刊都必须刊登著者“所在单位、通信联络方式”,所以,新标准在“所在单位、通信联络方式”后面括注了“(必要时)”,意指有一部分期刊可以只列出全部著者(责任者)姓名。

**3.7 关于“必要时”的条款** 新标准中有7处出现“(必要时)”。之所以在这些项目后面括注“必要时”,主要原因有三:一是这些项目并非每种期刊都有的,或者不是某种期刊每期都有的;二是这些项目又比较重要,或涉及现实问题,或涉及潜在问题,需要有一定规则约束;三是其中一些项目在期刊的不同位置需有不同要求。比如:

1) 出版者。《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指出,“期刊由依法设立的期刊出版单位出版”,“法人出版期刊不设立期刊社的,其设立的期刊编辑部视为期刊出版单位”<sup>[9]129</sup>。现在有些期刊有出版单位,有些没有。如果有,就是有必要将出版单位(出版者)排印在封一、卷首刊名页;如果没有,则无从登起。新标准在版权标志中“出版者”后未括注(必要时);因此,虽没有设立出版单位,但被视为出版单位的期刊编辑部应登载于版权标志上。期刊依法设立出版单位或由出版单位出版,是期刊改革发展的重要内容和重要步骤,也是今后期刊出版管理的重要内容和重要手段。

2)增刊批准号。依据我国有关规定,出版增刊必须履行有关批准手续,且“每种期刊每年可以出版两期增刊”<sup>[9]</sup><sup>133</sup>。与政府发布的有关规定不同,新标准在指出“期刊可出版增刊”后,是从技术层面对已经批准出版的增刊提出编排规范,如“增刊应单独编序号”、一卷内只出版1期增刊其序号为“增刊1”、“增刊×”应排印在什么位置等。这里绝没有鼓励期刊违规出版增刊,相信期刊人也不会有这样的误解。很明显,“增刊批准号(必要时)”是指增刊一经批准,在出版时其批准号必须登在当期增刊的版权标志处。

3)承办者或协办者。我国期刊管理制度很严格,也很有效;但是,现实中期刊除了主办单位外,确实存在不少承办单位或协办单位,只是有的标志了,有的没有标志而已。据《中国新闻出版网/报》2010年6月11日报道: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共有123种,其中由杂志社直接编辑出版的23种,委托医院、研究所、高校、地方医学会承办的为100种,遍布全国24个省(区、市);由于杂志社掌控所有期刊的主办权、编辑部主任的任免权,如果通过审读与评估发现任何一本期刊在管理、质量等方面存在问题,杂志社都有权对刊物实施退出,甚至有权收回刊号资源,招标新的承办单位<sup>[12]</sup>。这一案例告诉我们,对于承办者、协办者这样的有关法规尚未涉及到的实际问题、潜在问题,决不可以简单化地把它跟买刊号画等号。据我们所知,不少承办单位、协办单位或提供办公地点、设施和办刊人员,或资助办刊经费等,为期刊的发展作出了应有贡献。

新标准说承办者、协办者“必要时”登载,是指如果有,就将其登载在版权标志上。当然,如果管理部门明令禁止期刊登载承办者、协办者,办刊人也不要执意违反。至于如何对既有的承办者或协办者规范管理,并作出相应规定,确实是有关部门迫切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标志“必要时”项目须掌握如下2条原则:一是这些项目如是现实合法存在,且有关法规也明确要求标志的,则应不折不扣地执行;二是如个别项目法无禁止且现实存在,在标注前宜咨询有关管理部门,免生误会和引起麻烦。

## 4 结束语

“标准化工作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技术业务工作,它不同于一般的行政管理,而有着自身的工作规则和规律。”<sup>[13]</sup>与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法规、条例不同,国家标准给出的是技术性要求。政府的法规、条例具有强制性,如果国家标准的条款与相关法规有冲突,理应以现行有效的法规规定为准。

对于国家标准的条款,我们还应注意分清是陈述

型、要求型还是推荐型的<sup>[13]</sup>,不要机械地以为凡标准中写的都是要求执行的。例如“期刊一般依次分卷期出版”“增刊可编入总目次和索引”是2条陈述型条款,仅提供信息,并不包含要求。又如“期刊宜单独编制广告目次”“目次页不宜编入期刊正文的连续页码”“期刊文章的正文部分,其字号不宜小于汉字5号字”是3条推荐型条款,从多种可能性中推荐最合适、恰当的一种,供使用者选择。只有要求型条款是必须执行的,通常使用祈使句或用“应”“不应”等词语表述,如“刊名不得随意变更”“期刊每期应编有目次页”“期刊的总目次和索引另编页码,不与正文部分混同连续编页码,并应从单页起排”等,都是要求执行的条款。需要注意的是,对于陈述型、推荐型条款,一种期刊一旦选定某一种最适合自己的标志方法,必须做到全刊一致。

## 5 参考文献

- [1] 白殿一. 标准编写指南: GB/T 1.2—2002 和 GB/T 1.1—2000 的应用[M].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2
- [2] GB/T 3179—2009 期刊编排格式[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0
- [3] 张泽清, 安秀敏. 国家标准应与国家现行法规相一致: 谈 GB/T 3179—2009《期刊编排格式》存在的问题[J]. 中国出版, 2010(6): 47-49
- [4] GB/T 3179—1992 科学技术期刊编排格式[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3
- [5] ISO 8: 1977 Documentation-Presentation of periodicals[S]. Switzerl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1979
- [6] GB/T 1.1—200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1
- [7] GB/T 20000.2—2001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2部分: 采用国际标准的规则[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1
- [8] 新闻出版总署. 期刊出版形式规范[S]//新闻出版(版权)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汇编. 北京: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版权局), 2007: 160
- [9] 新闻出版总署.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S]//新闻出版(版权)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汇编. 北京: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版权局), 2007
- [10] GB/T 9999—2001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2
- [11] GB/T 16827—1997 中国标准刊号(ISSN 部分)条码[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8
- [12] 晋雅芬. 中华医学会杂志社齐心协力打造精品期刊群[N]. 中国新闻出版报, 2010-06-10(1)
- [13] 王忠敏, 郑卫华. 国际标准化活动理解与实践: 英语教程[M].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7: 13

(2010-06-30 收稿; 2010-07-05 修回)